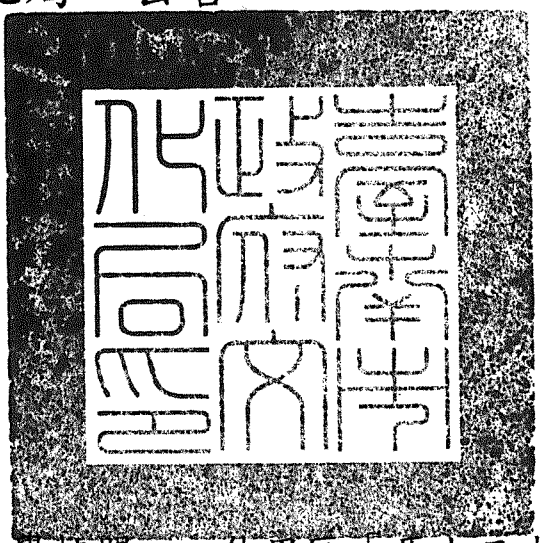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693943A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東區「原成功大學校門」、佳里區「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。

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
訂

三、110年2月22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、110年4月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「原成功大學校門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成功大學校門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上（勝利路之路口）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（詳附圖）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校門本體（紅線範圍），建物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
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東區東寧段61部分、62部分、73部分地號土地，如圖示黃色框線，面積約116平方公尺

線

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
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本案建築坐落本市東區東寧段61、62、73地號，考量校門管理維護所需空間，以校門本體往南北向延伸至地界線，東西向外延伸3公尺（如圖示黃色框線）劃設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(1)本案建築物屬中國傳統紋飾修飾之現代建築。門洞類似西方凱旋門意象，頂部以傳統如意形的雲朵紋裝飾，底部以須彌座為其基座，設計中具有中西融合之意象，為賀陳詞的代表作品。

(2)成功大學為慶祝由工學院升格為大學，建造本座校門以茲紀念，此建物亦為該校取得光復校區之前，用以界定校園內外之範圍，在城市發展變遷過程中具有其歷史意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。

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693943A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「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93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（詳附圖）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1622-9地號上建物（紅框範圍內），面積約35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
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北側與東、西兩側沿佳里段1622-9地號地籍線劃設；另南邊從建物南向緣側，向南約10

公尺，沿既有圍牆外緣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（黃色網底範圍），面積約645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
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考量本案建物本體座落之佳里段1622-9地號面積達935平方公尺，惟其土地上方仍有其他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物。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，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建物南邊圍牆範圍以北，就原宿舍使用範圍劃設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建物完整呈現日式生活空間之技法與構造，如座敷、居間、付書院、欄間、戶袋、與毛玻璃等，以「回」字型廊道串連各空間，並皆面向庭園，創造空間趣味性。為順應臺灣的氣候，設置格子窗與上下雙層通氣窗，展現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式樣與技法之演進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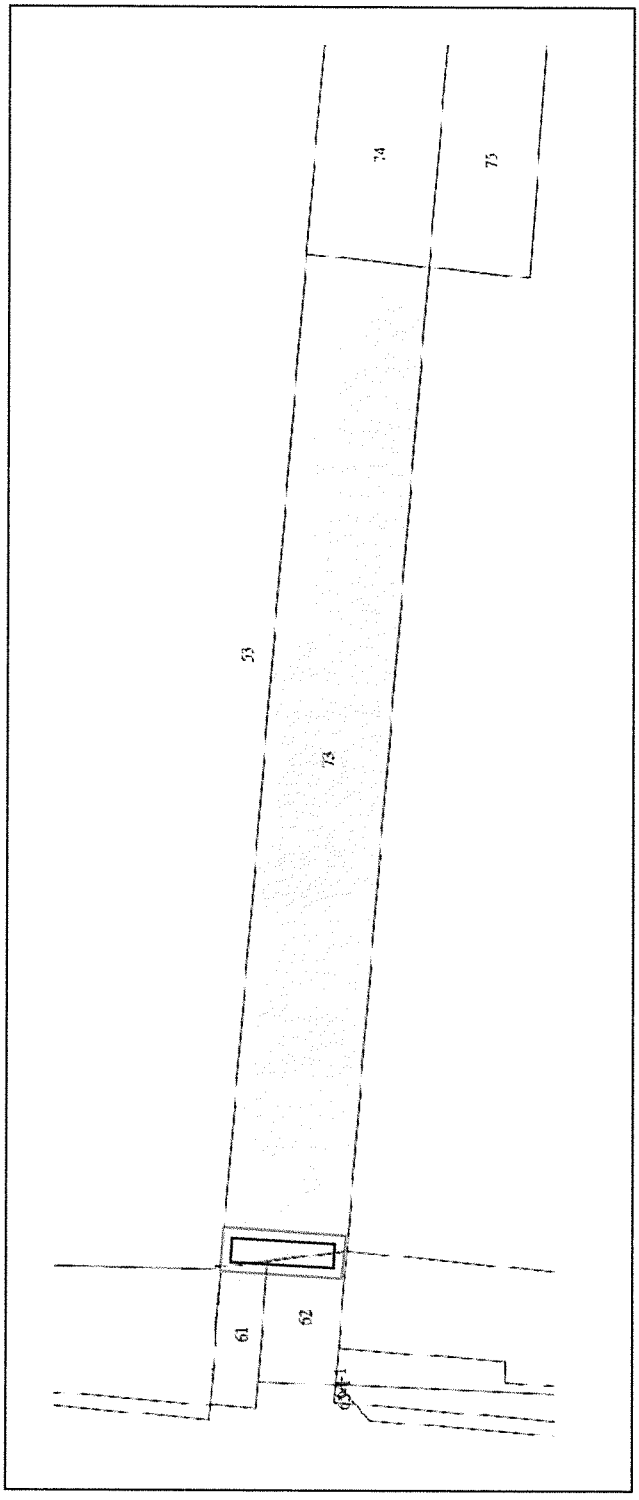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。

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693943A號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葉澤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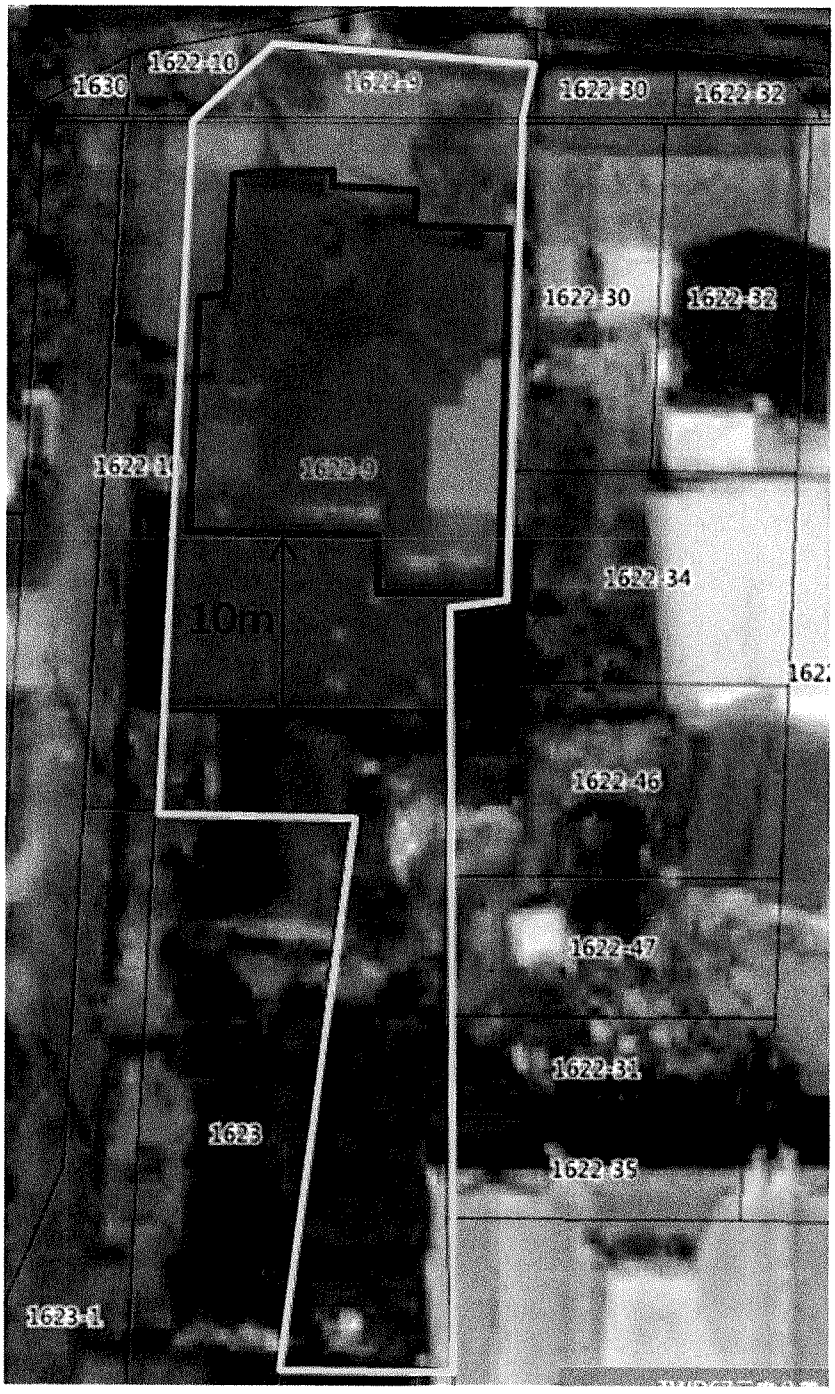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建築「原成功大學校門」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□歷史建築本體

□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「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■歷史建築本體

■定著土地範圍

□佳里段 1622-9 地號地籍線